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原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王曦、张炎锋、张萍因劳动关系变更，不再符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条件，不再担任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之职，本次持有人大会同意改选赵凯、朱素雅、彭先发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

同日，公司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赵凯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上述8名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史玉江

非独立董事：史玉江、张瑾、马力、牟妮妮、陈彦博

独立董事：杨丽芳、张维、贾彬

职工董事：赵英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史玉江（主任委员）、张瑾、马力、牟妮妮、贾彬

审计委员会：张维（主任委员）、杨丽芳、贾彬、牟妮妮

提名委员会：杨丽芳（主任委员）、张维、贾彬、史玉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贾彬（主任委员）、杨丽芳、张维、史玉江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张维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副总裁：朱素雅

财务总监：王文波

董事会秘书：黄艳

证券事务代表：赵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已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黄艳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由董事长史玉江代行总裁职责，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裁之日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50688096

传真：021-50688096

电子邮箱：Encdigital@enn.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赵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赵英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

赵英，1978年出生，清华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公共安全方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人工智能视频技术中心研究院院长与事业部总经理、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城市群副总裁，现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聚安网联席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润道30号新智认知D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888,9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7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玉江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程明明律师、张晓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列席会议；副总裁朱素雅女士、财务总监王文波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智认知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778,297	99.9654	110,650	0.0346	0	0.0000

2、议案名称：新智认知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775,097	99.9644	113,850	0.0356	0	0.0000

3、议案名称：新智认知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747,497	99.9558	140,450	0.0439	1,0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528,597	99.8874	359,350	0.1123	1,0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6,778	93.4791	380,350	6.5038	1,000	0.0171

6、议案名称：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27,597	99.8558	380,350	0.1189	81,000	0.025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21,397	99.8538	387,550	0.1212	80,000	0.025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748,497	99.9561	140,450	0.043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史玉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8,505,201	99.5674	是
9.02	选举张瑾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8,503,202	99.5668	是
9.03	选举马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8,503,101	99.5668	是
9.04	选举牟妮妮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8,503,106	99.5668	是
9.05	选举陈彦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8,503,206	99.5668	是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杨丽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8,504,402	99.5672	是
10.02	选举张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8,503,305	99.5668	是
10.03	选举贾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8,503,198	99.5668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3,882,3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0,158,4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706,678	97.5813	140,450	2.4016	1,000	0.017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73,005	81.1401	85,700	18.6424	1,000	0.217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333,673	98.9839	54,750	1.0161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新智认知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706,678	97.5813	140,450	2.4016	1,000	0.0171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5,487,778	93.8382	359,350	6.1447	1,000	0.0171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466,778	93.4791	380,350	6.5038	1,000	0.0171
6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386,778	92.1112	380,350	6.5038	81,000	1.3851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380,578	92.0051	387,550	6.6269	80,000	1.3680
8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5,707,678	97.5984	140,450	2.4016	0	0.000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史玉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64,382	76.3387	是
9.02	选举张瑾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62,383	76.3045	是
9.03	选举马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62,282	76.3027	是
9.04	选举牟妮妮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62,287	76.3028	是
9.05	选举陈彦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62,387	76.3045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杨丽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63,583	76.3250	是
10.02	选举张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62,486	76.3062	是
10.03	选举贾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62,379	76.3044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明明、张晓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在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2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4日期间回购的5,494,600股予以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4,116,588股变更为488,621,98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申报时间：2026年5月28日-2026年7月11日（工作日09:00-11:30，13:30-17:00）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688096

邮箱：Encdigital@enn.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接收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玉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英为职工董事；其与公司同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史玉江、张瑾、马力、牟妮妮、陈彦博，独立董事杨丽芳、张维、贾彬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史玉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史玉江（主任委员）、张瑾、马力、牟妮妮、贾彬

审计委员会：

张维（主任委员）、杨丽芳、贾彬、牟妮妮

提名委员会：

杨丽芳（主任委员）、张维、贾彬、史玉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贾彬（主任委员）、杨丽芳、张维、史玉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长史玉江代行总裁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裁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聘任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素雅为副总裁，王文波为财务总监，黄艳为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红（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素雅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技术、商务、销售管理及运营部门负责人，项目管理办公室PMO执行总监，市场支持中心与投资审计部副总经理，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审计部副主任，内控与审计赋能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文波先生，1984年出生，清华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加入新奥集团，历任新奥集团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HK）财务会计经理、税务管理经理、河北区域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黄艳女士，1983年出生，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2023年，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2023年加入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召集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红女士，1984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加入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任董事及取保候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闫小龙先生的辞职报告，闫小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任职	是否继续公司控股其他公司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未完成履行的公开承诺	存在未完成履行的公开承诺
闫小龙	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9月12日	个人原因	是		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二、取保候审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闫小龙先生通知，因与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第三方公司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闫小龙作为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被传讯。牙克石市公安局对闫小龙先生出具了《取保候审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因呼伦贝尔牙克石市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牙克石市公安局决定对闫小龙先生取保候审，期限自其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之日起算。

三、离任及取保候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闫小龙先生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闫小龙先生辞任董事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目前，闫小龙先生仍在正常履行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陈武同志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为履行职责的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陈武同志简历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

陈武同志简历

陈武，男，正高级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中：2016年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T8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指定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邮件或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9:00-11:30，13:00-17:00。

（五）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T8栋。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

传真：0758-2239449

电子邮箱：sl@starlak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刘洁茜女士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长胡黎强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公告，同意公司自出售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404,03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28%，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回购库存股的作用，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优秀人才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